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庆津（120113198812194025）：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津0103民初1280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